《明山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及

相关配套制度》

**一、基本概况：**本溪市明山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其中1名副局长兼任区安委办专职副主任。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名。

**二、执法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3.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培训管理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管管理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暂行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4.省政府规章：《辽宁省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5.市政府规章：《本溪市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三、主要职责：**

本溪市明山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分管行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行业规程和标准落实情况。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综合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可按程序统筹调度指挥区域范围内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资源和力量。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和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街道、重点企业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省、市、区委和省、市、区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区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分工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会同市应急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明山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与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明山分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综合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明山分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发布工作。

（2）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明山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和地质灾害专项预案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和森林草原火灾防治专项预案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和防汛抗旱专项预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必要时，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明山分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四、领导岗位职责：**

1.主要领导岗位职责：

侯立新（党委书记、局长）：主持局党委和行政全面工作，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和意识形态建设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布置的党务和行政工作任务。及时向上级请示汇报党务和行政等工作；主持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应由党委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认真开展机关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党员干部队伍组织建设工作；制定党委理论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2.分管执法工作领导岗位职责：

赫英武（党委成员、副局长）：分管纪检监察、意识形态、工会、统战和制造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协助党委书记、局长负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会、统战、信访等工作。抓好全区安全生产“网格化”和“户口本”管理建设，辖区制造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承担科技和信息化、安全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等工作，组织制造业行业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张 烈（党委成员、副局长）：分管区安委会办公室、局综合办公室、全局机关党的建设、党委日常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协助党委书记、局长负责抓好人事、档案、保密、财务、后勤保障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抓好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等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审批等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行业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苑 军（党委成员、副局长）：分管综合协调科、应急指挥中心。协调防火、防汛、抗旱等灾害应急救援、灾害救助、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物资管理、紧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预案演练，负责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负责应急值守和监测预警，指导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等工作。对分管科室负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

徐湘岩（党委成员<增补>、三农服务中心副主任）：分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协助党委书记、局长负责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等工作，负责非煤矿山领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非煤矿山行业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五、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及岗位职责：**

（一） 非煤矿山科：

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法律法规宣传、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实施安全；依法查处相关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负责非煤矿山企业新建和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审查及复验工作；负责组织对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对非煤矿山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对危险源进行调查并编制安全事故隐患应急救援预案，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负责全局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统计分析、行政执法统计上报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完成局领导分配的其他工作。

科长：负责矿山科全面工作。组织开展负责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关闭工作，参与全区各行业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科员1：负责执法文书归档存放，协助科长完成其他工作。

科员2：负责非煤矿山资料、各类文件存档，非煤矿山延期换证材料的初审，协助科长完成其他工作。

科员3：负责执法后执法信息系统录入，协助科长完成其他工作。

（二）危化科：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指导监督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

科长：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全面工作。

科员1：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科员2：指导监督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

科员3：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无存储）及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备案相关工作。

（三）制造业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科

负责本溪市明山区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参与相关行业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科长：负责制造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全面工作。

科员1：负责本溪市明山区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科员2：负责指导监督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参与相关行业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四） 应急指挥中心

负责承担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消防协调工作。

科长：负责全面工作

科员一：负责承担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消防协调工作。

科员二：负责消防、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六、配套制度：**

1. ××局行政执法责任目标管理评议办法

2. ××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3. ××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4. ××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5. ××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6. ××局投诉举报制度

7. ××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8. ××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办法

…… …… …… ……